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年度报告无法全面完成事前审查	不适用
2	其他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不适用
3	其他	部分其他应收款性质无法确认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融利科技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本次年报审计较晚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度缓慢，公司提交给主办券商审核的全套 2024 年年度报告文件时间已接近于最后披露时点，主办券商无法全面充分地对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

二、根据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孜荣审字[2025]024 号）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融利公司子公司宁波融利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共计 444,430,000.00 元，在贴现过程中承担利息支出 1,722,382.11 元，并通过背书

转让或资金往来等形式将资金无息拆借给客户使用。我们通过实施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根据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孜荣审字[2025]024 号），公司 2024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资金往来款余额共 33,119,223.78 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提供关于上述款项余额的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上述往来款性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且由于公司提交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时点已接近最后披露时点，主办券商无法全面充分地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查，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后续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融利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融利科技 2024 年审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